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体院党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处：

现将《天津体育学院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12日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施意见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5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领导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7〕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和巩固党对高校的领导地位。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对学校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并向党委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健全学校党委议事决策和运行机制。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高校改革发展、党管干部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

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对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应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前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党委书记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不能搞一言堂、家长制，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

三、加强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健全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首要任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督促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加强领导干部档案、社团兼职、因公因私出国（境）等规范管理，加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力度。完善学校党委与中层干部谈心谈话、廉政约谈等制度。建立干部日常管理台帐，综合运用

多种形式，加强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廉政情况的日常管理和平时考核，完善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作为不担当的干部严肃问责。

四、完善二级学院党的领导机制。进一步发挥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配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一般应同时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一般应进入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选择条件成熟的二级学院开展党政主职“一肩挑”试点，试行党政主职“一肩挑”的学院，配备一名专职常务副书记，学院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也可配备一名专职常务副书记。健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明确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工作职责，规范完善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健全二级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五、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以支部班子好、党员管理好、组织生活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为主要内容，全面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二级学院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可根据实

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党支部书记每年全员培训轮训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和学术“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持和完善“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纪实报告检查制度，推行建立党员档案。加强党员队伍日常教育管理，把党员身份亮出来，把先进标尺立起来，把先锋形象树起来。完善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按时足额缴纳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整顿软弱后进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班子不强、组织活动开展不好、党员不能很好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转化。

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扎实推进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规范教材选用，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实行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校报、校刊、和校内广播电视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落

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高校的活动，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校、院、部、处等党组织书记、行政负责人要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对领导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严格追究责任。

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比例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选聘符合条件的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人物等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校内名师兼任辅导员或班主任。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八、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学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学校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纪委书记要专司其职。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配齐配强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加强二级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廉政风险内控信息化建设，严格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学术诚信、职称评定、基建后勤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驰而不息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九、坚持和加强党对独立学院的领导。独立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原则。独立学院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独立学院党委书记兼任学校派驻学院的督导专员。独立学院党组织要对学院的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参与研究讨论。院长办公会议（院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独立学院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独立学院党委应设立党建工作部门，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院（系）党组织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

十、强化党建支撑保障体系。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单位、党建工作督查等制度。纪检机关、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经费投入。落实党建工作“联述联评联考”制度，建立完善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考核评价办法，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追责。